

甘肃省总林长令

第 1 号

现将《关于认真做好 2026 年度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的令》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省级总林长

胡昌升

任杨雄

2026 年 2 月 28 日

关于认真做好 2026 年度森林草原 防火工作的令

为切实加强全省 2026 年度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坚决预防和遏制森林草原火灾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等有关规定，特发布此命令：

一、提高思想认识，筑牢“法治化”防火根基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我国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升自然灾害治理能力的关键一环，是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成果，是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战略举措，是推进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法治保障。各级林长要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切实推动《条例》的贯彻宣传工作，将实施《条例》贯穿到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全过程，有力推动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向法治化、规范化再上新台阶。

二、靠实工作责任，织密“网格化”责任体系

要以林长制为抓手，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全力抓好本区域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严格落实末端发力终端见效的“8311”工作措施，实行市（州）领导包县（市、区）、县（市、区）领导包

乡镇（街道）、乡镇（街道）领导包村（社区）、村（社区）干部包户、护林员草管员包山，将防火责任逐级压实到镇、村和具体责任人。各地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要组织开展防火工作的巡查检查，发现森林草原火灾隐患的应当及时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消除隐患。对因工作不落实、责任不到位、防控不力导致发生森林草原火灾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严格管控火源，守牢“精细化”安全防线

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贯彻全国、全省安全生产和森林草原防灭火视频会议精神，严格火源管控，紧盯清明、五一、国庆等重要时段和森林高火险期，结合当地森林火险等级及时提请县级人民政府发布禁火令，严禁一切野外用火。要充分发挥护林员、检查站在管火治火中的积极作用，对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所有人员和车辆进行防火宣传和检查，严禁携带火种或者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违反有关规定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承接有关行政处罚权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给予相应处罚。要加大隐患排查力度，紧盯看牢重点目标、重点设施、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重点人群。持续开展“林电共安”三年攻坚行动，及时消除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隐患。

四、突出宣传教育，营造“全民化”防火氛围

各级各部门要以建立广泛的人民防线为目标，多手段、多角度、多层次开展宣传活动，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参与、支持森林防火的浓厚氛围。积极倡导移风易俗，推广文明祭祀、环保祭

扫，县、乡人民政府要教育引导群众避免野外祭祀和农事用火引发火灾火情。各级公安、林业和草原等行政主管部门要对野外违法违规用火行为进行严厉打击，坚持每案必查、每案必究，充分发挥以案示警、以案促治的震慑作用。宣传部门要组织新闻媒体充分发挥宣传引导作用，全方位、高频次进行防火公益宣传。教育部门要抓好中小學生及其家长等关键群体宣传教育工作，通过以点带线，以线成面，形成全社会关心和支持森林防灭火工作的良好格局。

五、强化预警监测，提升“实战化”处置能力

各地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要密切研判火险形势，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各森防指成员单位立即启动响应措施。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严格落实卫星热点核查制度，加强调度，畅通信息，严格执行火情报告机制，做到有火必报，报扑同步。各级各类扑火队伍要常态化开展实战训练演练，检修装备器具，做好扑火准备，高火险时段在重点地段靠前驻防、带装巡护，做到发现在早、处置在小。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草原火情，应当立即拨打报警电话12119。

分送：各级林长，各相关部门。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2026年2月28日印发

